

意识到继续需要收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原子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

回顾如同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大会第 2905 (XXVII) 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科学委员会可以成为联合国环境方案的一个可贵部分，

铭记到科学委员会提到核爆炸的放射污染必须根据有关放射性物质得以在环境中散播和人体内分布的机制的未来资料和更多的知识经常加以观察，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它在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载有关于电离性辐射、环境放射性、职业性辐照和医疗照射对遗传和身体所起影响的观察，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①

2.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科学委员会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又有了来自核武器试验的进一步放射性污染；

3.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已制定了由其一部分成员成立一个专家小组的临时程序，以便执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54 (XXVIII) 号决议所授予的更多责任；

4. 赞许科学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对于增进关于原子辐射水平和影响的知识和了解所作出的可贵贡献；

5.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在内、以增加关于所有来源的原子辐射的水平与影响的知识；

6.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拟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二十四届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认为它的工作可以对联合国环境方案作出重大贡献和委员会所表示的今后能与环境方案确立并保持积极合作的希望；

8.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注意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和科学委员会为了继续评价辐射水平所寻找的详细资料；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1，第 A/9632 号文件。

9. 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表示感谢；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推进工作并向公众传播研究结果所必需的协助。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3239 (XXIX).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A (XX)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S-V)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1 (XXVIII) 号决议，

收到并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

意识到有制定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必要，借以指导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加强联合国以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响应未来维持和平需要的能力，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工作小组提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载有若干可供选择的或辅助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方针条文草案，^③

又注意到虽然这些条文草案尚待进一步审议，但是条文的编写是代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达成协议的指导方针这项艰难工作的一种进步，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 6 段；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和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

^②同上，议程项目 39，第 A/9827 号文件。

^③同上，附件，附录。

力，以求完成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3. 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〇三次全体会议

3240 (XXIX).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④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这个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为在涉及外国军事占领和这些领土里的平民权利的情况下，对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实施问题不能也不应悬而不决，

对以色列继续拒绝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表示遗憾，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

1. 称赞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领土；

3. 对以色列继续坚持无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尤其对下列各项违犯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a) 兼并被占领领土的若干部分；

(b) 在被占领领土内设立以色列人殖民点，并将外籍居民移入被占领领土；

(c)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住房、村庄和城镇；

(d) 没收和征用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和从事涉及一方为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另一方为被占领领土居民或机构的其他一切取得土地的交易；

(e) 把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出、驱拨、驱逐、流徙和迁移并否认他们有回返的权利；

(f) 对阿拉伯居民实施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g)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

(h) 干涉宗教自由、宗教礼拜以及家庭权利和风俗习惯；

(i) 非法开发被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4. 宣告以色列的这些政策不仅直接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对占领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条款，和人民的基本人权，而且妨碍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

5.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理特性、人口组成、制度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无效；

6. 进一步重申以色列把它一部分居民和新移民殖置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政策是悍然违犯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并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将会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其将被占领领土殖民化的政策的行动；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兼并和殖民化，并放弃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切政策和措施；

8.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所作的任何改变，并避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⑤A/9817。